

副本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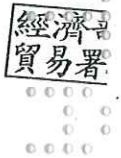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鍾子期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2
 電子郵件：tcchung@trade.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貿綜字第113015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dRsjr)



主旨：為進行「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3年8月7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背景：

(一)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102年2月20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自102年8月15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8.11%，韓國廠商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107年8月8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108年8月29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38.11%，韓

文	完
南市進出口	課
字	國
第	年
24466	9
號	月
	30
	日

廠商37.65%。

(二)本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月19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爰於113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13年8月7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問卷相關事宜：本署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本署於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署另行通知。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署提供紙本問卷)

(二)請國內生產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三)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四)請中國大陸、韓國生產商或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

(五)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3年11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

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不銹鋼冷軋鋼品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使用者選擇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競爭環境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見，請於113年12月16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六、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綜合企劃組，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3（張琬妤）、392（鍾子期）、388（林素娟）。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大陸委員會、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駐台北韓國代表部、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以上均附英文摘要）、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宏浩、本署綜合企劃組

署長 江文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